

夹江川*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1·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1月16日17时10分许，川*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在夹江县吴场镇**村铁塔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2名施工作业人员受伤后送医经抢救无效先后于当日18时50分、18时54分死亡。

事故发生后，县委、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指示和要求，县委常委黄*庚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属地政府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2023年11月20日，夹江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县委常委任组长、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发改局、县经济信息化局、县信访局、县司法局组成的川*电力集团有限公司“11·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聘请相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并邀请县检察院派员参加。县纪委监委成立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通过事故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企业并调取县发改等部门及吴场镇相关资料，现已查明川*电力集团有限公司“11.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对事故的性质、责任进行了认定，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1月16日，川*公司周*班组在夹江县吴场镇**村铁塔组塔施工中采用起吊设备进行组装修作业，当日16时30分左右，班组长周*发现起吊立柱发生倾斜，庚即组织班组登高作业人员王**一同拟对立柱拉线进行调整，试图校正发生倾斜的立柱。16时40分左右，川*公司项目部施工队长黄**例行巡查中发现该处起吊立柱倾斜，立即电话要求班组长周*责令全班停止作业、人员撤离现场。因车辆开不到塔底，黄**步行到塔底发现周*和王**正在立柱上校正发生倾斜的立柱，黄**通过对讲机要求两人立即撤离，待确定现场处置方案后再开展相关工作。约17时10分左右该倾斜立柱顶部突然发生倾倒，立柱撞击钢结构产生冲击导致立柱发生震动，尚在下撤中的周*、王**二人因震动从高处坠落受伤。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黄**立即组织现场人员将两名伤者送往青神县康达骨科医院进行抢救，经医院抢救无效两人分别于当日18时50分、18时54分死亡。接报后，夹江县委、政府高度重视，县委常委黄*庚即组织县应急局、县发改局、县经济信息化局及吴场镇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现场责令涉事施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要求吴场镇立即会同施工单位安抚家属情绪，做好死者善后工作。施工单位与两名死者家属分别于17日晚、18日上午达成善后补偿协议。

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反应迅速，先期处置得当，信息上报、应急响应及时。现场处置科学快速，配合高效，无次生伤亡发生。舆情管控引导得当，未发生舆情事件。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死亡人员情况

周*，男，30岁，511602*****，户籍地：四川省广*市广*区方*乡朝*村*组。经青神县康达骨科医院抢救无效于11月16日18时50分死亡。施工单位已与家属签订赔偿协议，遗体已火化。目前，家属情绪稳定。

王**，男，52岁，512925*****，户籍地：四川省广*市广*区方*乡迎*村*组。经青神县康达骨科医院抢救无效于11月16日18时54分死亡。施工单位已与家属签订赔偿协议，遗体已火化。目前，家属情绪稳定。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本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240万元。

二、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川渝***交流工程线路工程施工包18，工程规模：新建单回路

线路长度 6*.227Km，新建铁塔 1*6 基。签约合同价：14*71.4729 万元，合同工期 8*4 日历天，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广*电网能*发*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单位为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长*电*公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事故发生在夹江县境内第 0*3 号塔。

（二）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川*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四川省华*市广*工业新城领*路，法定代表人：黄**，注册资本：壹亿零*佰肆拾陆万捌仟元整，成立时间：2009 年 03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81*****，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5146****、D35148****。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川）JZ 安许证字[2010]0006**，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三）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力公司*设分公司（以下简称川**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成都市锦*区东*路二段 2*号，负责：高*，成立时间：2018 年 06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MA*****，经营范围：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查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招标、验收接电管理；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等。

2. 施工总承包单位：广*电网能*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省广*市荔*区，法定带班人：谭**，成立时间：1986年12月0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行业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456****。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2]0110**延，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3. 监理单位：长*电*公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吉*省长*市南*区，法定代表人：王*，注册资本：壹*万元，成立日期：2001年02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2*****，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12200****。

（四）事故相关情况

2023年3月24日，川**公司与长*电*公司签订《输变电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约定由长*电*公司监理负责川渝***交流工程线路工程监理包3工程监理工作。

2023年3月29日，川**公司与广**公司签订《输变电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广**公司承担施工总承包川渝***交流工程线路工程施工包18工程施工任务。

2023年8月25日，广**公司与川*公司签订了《川渝***交流工程线路工程施工包18工程（组塔工程）（第二施工段）》施工分包合同，合同约定川*公司负责施工段桩号：6R***-5R***，共65基施工任务。

（五）现场勘验及专家技术分析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县应急局会同专家组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



专家组评估安全事故技术分析：1. 施工人员周*（死者）、王**（死者）在起吊设备立柱倾斜情况下，违规未卸负荷登高调整起吊设备拉线，导致起吊设备立柱倾斜倒塌，起吊物和铁架上人员坠落；2. 起吊过程中发生起吊设备立柱倾斜，未“待查明原因后制定安全可靠的方案进行校正”，未严格按“禁止带负荷校正”

的规定，违规作业；3.起吊过程中死者二人在铁架上违规解除个人保安措施，从而造成个体防护措施缺失导致高处坠落。

三、事故发生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经综合分析认定，施工人员周*、王**在起吊设备立柱发生倾斜情况下，违规操作，未卸负荷登高校正发生倾斜的立柱，导致起吊设备立柱倾倒，造成起吊物及二人高处坠落。

（二）间接原因

1.周*，川*公司施工班组长，安全意识淡薄，违章指挥、冒险作业、违规操作。一是起吊设备立柱倾斜后，未停止作业、在未查明原因、未卸负荷情况下，违反施工方案擅自组织登高调整起吊设备拉线。二是立柱顶部发生倾倒时，违章操作未规范使用个人安全防护用品。三是在项目施工队长要求停工撤离情况下，未按要求立即组织避险。

2.王**，安全意识淡薄，一是对作业安全风险预见不足，违章冒险作业。二是立柱顶部发生倾倒时，违章操作未规范使用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3.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川*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流于形式，致使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组塔作业中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认识不足，导致施工作业现场存在违章指挥、冒险作业、违规操

作行为。

4.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施工班组管理混乱。川*公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不到位。对施工班组管理力度不够，现场监督管理不力。

5. 黄**，川*公司项目施工队长，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行为和现场安全管理不力，未有效制止违章违规行为。

6. 江**，川*公司项目安全员，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教育培训技术交底不到位，致使工人存在违章指挥、冒险作业、违规操作行为。

7. 周*，川*公司项目经理，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职责，督促和组织项目规章制度建立，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不力，对项目施工班组安全检查和管理工作不到位，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违规作业等突出问题失察，未及时消除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和隐患。

8. 黄**，川*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职责，未全面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领导、督促、项目规章制度建立、教育培训工作不力，检查项目施工作业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夹江川*电力集团有限公司“11·16”高处

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调查发现的问题

（一）事故单位

川*公司一是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多为以会代训，多为口头讲解安全注意事项，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致使工人安全意识不强，存在违章作业行为。二是川*公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现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力。

（二）有关部门

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召开党组会传达学习了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专题研究了在建电力项目安全问题，明确了涉事施工项目管理人员，并对该项目现场开展了 4 次安全检查。履行了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管理职责。存在的问题：作为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队伍不专业，安全监管人员缺乏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对行业安全风险点把握不准确，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和治理隐患能力不足。

（三）属地党委政府

夹江县吴场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党委传达学习了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研究了涉事项目安全工作，明确了项目协调和管理人员，多次对该项目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指出施工现场道路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并组织开展隐患整改。履行了属地监管职责。

存在的问题：作为属地政府，监管人员缺乏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对施工作业现场作业情况和操作技术不了解。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一）对属地党委、政府及相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已将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移交县纪委监委。处理意见由县纪委监委调查后提出。

（二）对事故相关企业处理建议

1. 川*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川*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流于形式，致使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组塔作业中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认识不足，导致施工作业现场存在违章指挥、冒险作业、违规操作行为。

（2）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施工班组管理混乱。川*公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不到位。对施工班组管理力度不够，现场监督管理不力。

川*公司对此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夹江县应急

管理局给予川*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2. 广*电网能*发*有限公司落实了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设立了施工项目部，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组织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检查，保证了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使用；编制并审查了施工方案；与川*公司签订了《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了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已履行了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建议不予处罚。

3. 长*电*公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制定了项目监理部安全管理岗位职责，监理人员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制定了监理实施细则和监理规划，建立了监理例会和监理月报告制度，定期组织开展了现场安全月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发出了监理通知单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组织审查了施工方案和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已履行了监理单位安全管理责任，建议不予处罚。

（三）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周*，川*公司施工班组长，安全意识淡薄，违章指挥、冒险作业、违规操作。一是起吊设备立柱倾斜后，未停止作业、在未查明原因、未卸负荷情况下，违反施工方案擅自组织登高调整起吊设备拉线。二是立柱顶部发生倾倒时，违章操作未规范使用个人安全防护用品。三是在施工负责人要求停工撤离情况下，未

按要求立即组织避险。对此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 王**，男，川*公司登高作业工，安全意识淡薄，一是对作业安全风险预见不足，违章冒险作业。二是立柱顶部发生倾倒时，违章操作未规范使用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对此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3. 黄**，川*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职责，未全面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领导、督促、项目规章制度建立、教育培训工作不力，检查项目施工作业不到位。对此次事故负有一般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夹江县应急管理局给予黄**行政处罚。

4. 周*，川*公司项目经理，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职责，督促和组织项目规章制度建立，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不力，对项目施工班组安全检查和管理工作不到位，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违规作业等突出问题失察，未及时消除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和隐患。对此次事故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夹江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周*行政处罚。

5. 江**，川*公司项目安全员，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教育培训技术交底不到位，致使工人存在违章指挥、冒险作业、违规操作行为。对此次事故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夹江县应急管理局给予江**行政处罚。

6. 黄**，川*公司项目施工队长，现场安全管理不力，未及时有效制止违章作业。对此次事故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夹江县应急管理局给予黄**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

全县各部门、镇（街道），各行业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守“红线意识”“底线思维”，筑牢“安全防线”，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极端

负责的态度抓严抓实安全生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压紧压实监管责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责任

一是全县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不断强化安全监管队伍能力建设，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爲。要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督促企业落实行业标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确保安全生产。二是属地政府要认真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安全巡查检查质效，督促辖区内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镇（街道）要加强督导检查，坚持红线思维、底线思维、主动作为，抓好风险分析研判，摸准弄清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容易发生事故的关键风险、重点环节、分类制定管控措施，加大监督检查和监管执法力度，全面排查治理风险隐患，牢牢守住安全底线，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四）进一步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参建单位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举一反三，召开“11·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警示教育会，分析事故原因、责任，深入查找并解决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做到不安全不

作业。强化一线安全管理监管力量，对关键岗位和关键作业环节应重点监管和监控。

夹江川*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1·16”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4年12月15日



